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 2020 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大庆市大同区八井子乡人民政</u>府(单位名称)的八井子乡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采购(杏山堡村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八井子乡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采购(杏山堡村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(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大庆宇创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** ( 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08</u> 万元,属 于 <u>微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	(标的名称)	_,属于	(采购文件中明	确的所属行业);承
建(承担	<b>妾</b> )企业为	(企业名称)	<u>_</u> ,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为
万元,资	产总额为万元,	属 于	(中型企业、小型	业企业、微型企业);
	THE STATE OF THE S	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大庆宇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

日期: 2023年03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。